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是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的增长，支持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项下各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上述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工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家骕、杨炎如、文宗瑜

2008年7月4日